

大一國文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

| 課程目標 (學習目標) | 課程「學習成效標準」 | | 校級「基本核心能力指標」 | |
|--|---|-------|--|-------|
| | 學習成效標準 | 能力層次 | 能力指標 | 能力層次 |
| 1. 提升語文閱讀與表達能力。 2. 了解中國文學及文化傳統。 3. 賞析文學作品的內涵與形式。 4. 傳統經典的現代詮釋，討論相關之人生或社會議題。 | C3-1.能以文字及語言表達自己的觀點、適切地與他人溝通應對，並具體舉例說明。 | (c)應用 | C3. 能運用語文表達與論述，進行問題之解釋、分析、評鑑與推論。 | (c)應用 |
| | B2-1 能掌握中國文學及文化知識。 | (d)分析 | B2.能理解歷史文化傳統 | (d)分析 |
| | B1-1. 能理解並進一步分析文學作品的情思與形式。 | (b)了解 | B1. 能欣賞文學藝術之美。 | (b)了解 |
| | B3-1.能透過文學作品反思自我生命意義及價值。 | (b)了解 | B3. 能反思生命存在價值。 | (b)了解 |
| | E2-1. 能理解古典文學並連結現代社會與生活，促進個人與群體的互助、互動。 | (b)了解 | E2. 能夠瞭解多元文化及社會 | (b)了解 |
| | C2-1. 能蒐集資料，運用資訊科技等方式分析、統整知識。 | (c)應用 | C2.能運用多種資源尋找資料，對資料進行分析處理，並將多種的資訊加以整合成有意義的知識。 | (c)應用 |
| | C6-1. 能理解他人想法，並予以尊重及溝通，進而合作完成報告。 | (e)評鑑 | C6 能客觀地批判他人的不同意見，並進行溝通與合作來解決問題 | (e)評鑑 |